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2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王郡蔓

被告 星空連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杰

被告 林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伍萬零捌佰玖拾壹元，及如
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零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
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肆拾伍萬零捌佰玖拾壹元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
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
授信約定書一般共同條款第14條、連帶保證書約定就該等契
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見本院卷第22、24、28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
02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有限公司
03 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
04 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
05 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
06 1、第79條、第113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星
07 空連盟有限公司（下與被告林智宏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
08 各稱稱星空公司、林智宏）於民國111年7月5日經臺北市政
09 府廢止登記，應行清算，而其股東並未選任清算人，章程亦
10 未就清算人為規定，此有公司登記公示資料、章程、公務電
11 話紀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見本院
12 卷第331至335、323、329頁），依前開規定，應以星空公司
13 之全體股東即蔡鎮杰為清算人並代表星空公司。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星空公司於109年6月5日邀同林智宏為連帶保證
19 人，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借據，先後向伊申請核發額度新
20 臺幣（下同）430萬元、70萬元、200萬元及100萬元借款，
21 並由伊依約將借款金額分筆匯入被告指定帳戶方式撥款，雙
22 方約定借款期間及計息方式如附表一所示（自起日開始計息
23 至迄日前一日），並約定星空公司應按月依年金法平均攤還
24 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逾期之
25 日起按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2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27 違約金。如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
28 為全部到期。詎星空公司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迄
29 今尚欠本金545萬0,891元及依約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又林
30 智宏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
3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8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並依職權為被告於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劉宇霖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1	69萬元	109年6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1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月6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2	67萬元	109年7月3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自109年7月3日起至109年12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息；另自109年12

			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3	68萬元	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自109年8月5日起至109年12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息；另自109年12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4	64萬8,500元	109年9月4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自109年9月4日起至109年12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息；另自109年12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5	66萬元	109年9月30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6	84萬元	109年11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7	12萬元	109年6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1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月6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8	12萬元	109年7月3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自109年7月3日起至109年12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息；另自109年12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9	12萬元	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自109年8月5日起至109年12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息；另自109年12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10	12萬1,500元	109年9月4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自109年9月4日起至109年12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息；另自109年12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11	12萬元	109年9月30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0%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續上頁)

01

12	7萬元	109年11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13	200萬元	109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	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965%計算。
14	100萬元	110年2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	自110年2月2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改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計算。

02
03

附表二：（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62萬4,963元	162萬4,963元	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4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1845%計算；自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369%計算
2	44萬2,661元	44萬2,661元	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0.1845%計算；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369%計算
3	57萬3,375元	57萬3,375元	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4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1845%計算；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369%計算
4	29萬1,144元	29萬1,144元	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4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1845%計算；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369%計算
5	8萬0,437元	8萬0,437元	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0.1845%計算；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369%計算
6	4萬7,723元	4萬7,723元	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4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0.1845%計算；自111年4月1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369%計算
7	158萬3,492元	158萬3,492元	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1%計算	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1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0.281%計算；自11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62%計算
8	80萬7,096元	80萬7,096元	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 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45%計算	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1%計算；自111年1月1日起至3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0.2845%計算；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69%計算